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55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2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55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2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55
	黃卓健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55
	姚國威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2:5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2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2:55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2
黎國泳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2:55
伍軒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2:55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4:02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湯德駿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余仲良先生

下午 2:45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書：關晶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列席者

柯麗琴女士
黎慕儀女士
林志明先生
余小梨女士
李美嫦女士
楊文龍先生
文攝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6)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議程第三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議程第七項

李盛白先生, BBS

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議程第八至十項

彭家芳女士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十一項

鄧耀鏗醫生
楊諦岡醫生
余素真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郭慶平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賴珣均女士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恭賀黃卓健議員,MH及姚國威議員,MH獲頒授榮譽勳章；劉桂容議員及馬淑燕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黎振鋒先生通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4.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將會討論「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撥款篩選安排及進行投票，而鑑於有關討論及投票需時，是次會議將先討論有關撥款的議程，接着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然後才是委員提問的環節。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黃偉賢議員及杜嘉倫議員提出希望根據《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第 29 條，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並查詢有關聲明的內容。

6. 有委員查詢根據《會議常規》，何種口頭聲明的內容範圍可獲批准發表。

7. 主席表示，口頭聲明的內容需符合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的職權範圍，故查詢有關聲明的內容，並表示會於委員發表聲明前再次查詢相關內容。

8. 有委員查詢安排口頭聲明於委員提問後的決定基礎為何。

9. 主席表示，由於黃偉賢議員及杜嘉倫議員於會議前淨一個工作天（即是次會議議程訂定及公布後）才提出希望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故建議先處理原訂議程，並安排在委員提問後發表口頭聲明。

10. 黃偉賢議員就規程問題指出他在 5 月 7 日的文委會會議上，獲安排在委員提問前發表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的口頭聲明，並表達不滿是次會議安排口頭聲明於委員提問後發表。

11. 主席指出黃偉賢議員在 4 月 16 日的區議會會議後（即 5 月 7 日文委會會議議程訂定及公布前），已向他提出希望在 5 月 7 日的文委會會議作出口頭聲明，故獲安排於會議前發表有關聲明。主席重

申，黃偉賢議員及杜嘉倫議員於是次會議前淨一個工作天才提出希望是在是次會議發表聲明，而當時已訂定及公布是次會議議程，故需要先處理原訂議程。他亦重申，有關聲明的內容需符合文委會的職權範圍。

12. 另外，主席指出麥業成議員在會前已表示希望提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口頭聲明。由於區議會主席於 6 月 2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中已宣佈區議會不會討論有關的議題，而且黃偉賢議員在上次的文委會會議中已提出相關聲明，並清楚記錄在上次會議紀錄。根據《會議常規》第 24 條，「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故有關口頭聲明不被接納。

13. 麥業成議員表示與修訂逃犯條例相關的口頭聲明內容與教育及治安相關，因此屬文委會職權範圍。他亦表示，雖有規定不得在半年內重覆討論相同議題，但沒有相關規定不得重覆發表口頭聲明。他表示不同意有關裁決，並查詢主席是否受到政府高層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壓力，主席表示並沒有任何人或任何機構向他施壓力。

14. 主席重申，在上次的文委會會議中已准許委員作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兩分鐘口頭聲明，並詳細記錄於會議紀錄中。文委會的議程訂定需要遵守《會議常規》及區議會的相關決定，如區議會在頒布利益申報三級制指引後，文委會會議一直需要嚴格遵從相關決定處理利益申報事宜。

15. 另有委員表示主席已就是次文委會議程作出裁決，並容許有關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口頭聲明，對會議因相關爭論延誤 15 分鐘仍未正式進入議程表示不解，並表示支持、尊重及理解主席的裁決。

16. 黃偉賢議員表示，在以往的會議中，口頭聲明曾被安排在首段、中段或尾段作出，沒有準則規範口頭聲明於會議上的發表時間。另外，他同意沒有規定不得在半年內重覆發表口頭聲明，並表示不會重覆發表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他表示上次會議中容許議員發表有關口頭聲明是因為當時沒有壓力，所以獲批准。主席表示，任何時候政治議題都有壓力，亦有不同意見及爭論，並強調議程訂定只是按照會議常規作出。杜嘉倫議員亦查詢主席有否受到任何壓力作出相關裁決。就有關查詢，主席強調並沒有受到任何壓力，而他只是按會議常規訂定議程及主持會議。

17. 主席指出，在區議會裁決頒布利益申報三級制指引（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元朗區議會 2017 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後，個別委員對相關決定表示有保留，其後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文委會引用區議會的決定，讓委員嚴格遵行有關指引進行利益申報。主席就規程問題指出，是次文委會亦是引用及遵行區議會的相關決定。
18. 葉家輝先生表示希望發表口頭聲明，主席指《會議常規》第 29 條規定「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淨工作天通知秘書，並獲主席批准後才可作出」，故有關要求不獲接納。
19. 主席重申，已就是次文委會議程作出裁決。
20. 有委員就規程問題表示不滿，並指議程上不列出口頭聲明的發表時間，使口頭聲明的發表時間沒有次序可依。
21. 主席就委員的規程問題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9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 14 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以安排在議程上列出有關聲明。而按照慣例，議程上不會列出作出口頭聲明的時間，有關安排是根據委員何時提出有關聲明及其他議程的安排，由主席訂定。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亦指出，在過去的不同會議，口頭聲明曾安排在會議前段、中段或後段時間發表，主席訂定議程是按收到提出口頭聲明通知的時間先後而作出安排。
22. 有委員繼續就規程問題表示不滿。
23. 另有委員離席表示不滿有關爭論使會議延誤。
24. 主席重申，他是因應委員提出口頭聲明的時間先後及其他議程安排訂定議程。另外，他指出區議會主席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已表明是依據遞交議題的時間為安排議程的準則。由於黃偉賢議員的口頭聲明是該次區議會最後收到（以及該次區議會會議議程訂定及公布後）的議題，故依據遞交時間，安排有關聲明於該次區議會會議尾段發表。文委會參考及遵行區議會主席在區議會會議的決定作相關安排，而由於委員就有關口頭聲明在會議前淨一個工作天才通知秘書處，所以安排在會議後段才發表。
25. 有委員離席表達不滿議程編排。
26. 主席表示須確保有關口頭聲明的內容符合文委會的職權範圍，

故會在委員發表口頭聲明前再次查詢有關內容。

議程一：通過 2019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2019 至 2020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56 號)

28. 主席提醒身兼文康社活動的各地區團體職位之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委員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的利益申報資料）。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9. 秘書報告，本季度共有兩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團體及其撥款申請的詳細資料已列於第 56 號文件的附件內，現建議委員通過推薦文件中兩個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30.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上述兩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57 號)

(3)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58 號)

(4)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59 號)

31. 秘書報告，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99 項，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建議撥款總額為 1,537,121 元，佔本財政年度 550 萬元的預算撥款總額的 27.95 %。請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7,649 元資助 17 項本季度的文藝活動，撥款 691,168 元資助 49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588,304 元資助 33 項社會服務活動。詳情已列於上述文件。

32.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文康社活動的各地區團體職位之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委員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的利益申報資料）。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537,121 元資助第三季合共 99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

議程三：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9 暨升小睇真 D」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60 號)

34.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林碧珠女士,MH出席會議，簡介上述撥款申請。

35.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向財委會推薦撥款（80,115 元）資助題述撥款申請。

議程四：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20」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61 號)

36.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7. 主席請林碧珠女士,MH簡介題述撥款申請及就第 61 號文件作補充。

38.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向財委會推薦撥款（547,100 元）資助題述撥款申請。

議程五：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62 號)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2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向財委會推薦撥款（120,000 元）資助題述撥款申請。

議程六：八鄉鄉事委員會「老友記冬日同樂日 2019」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63 號)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向財委會推薦撥款（100,000 元）資助題述撥款申請。

議程七：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64 號)

43. 主席歡迎第 25 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BBS出席會議。
44. 李盛白先生,BBS簡介上述文件，表示部份活動的預算因實際報價而有所修訂，而向區議會申請的 250 萬元撥款額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委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
45.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第 25 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委員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的利益申報資料）。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委員可參考上述文件，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申報。
46. 主席重申曾於 5 月 7 日的文委會會議作出裁決，身兼第 25 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可參與題述撥款的討論及表決。由於元朗區議會為第 25 屆元朗藝術節的合辦單位之一，有關議員均以區議會代表的身份參與籌備委員會工作，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
47. 有委員查詢調高中央行政費預算的原因。
48. 李盛白先生,BBS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指出本屆藝術節籌得 525 萬元的收入，而個別項目預算開支有下調亦有上升。若有項目預算不敷應用，建議從中央行政

費預算中撥出相關金額，以填補有關開支的差額；及

(2) 指出修訂後的中央行政費用不超過總撥款額的 10%。

49.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向財委會推薦題述修訂財政預算。

議程八：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建議篩選安排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67 號)

5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7 號文件，並請秘書處黃敏婷女士簡介題述建議篩選安排。

51. 黃敏婷女士簡介文件，另表示有關建議篩選安排只適用於審議「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至於「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由於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所涉的建議撥款總額與預留撥款額相約，而亦不超過 15% 的超額承擔，故無需進行篩選。黃女士補充，根據過往經驗，申請團體在完成活動後最終申領發還的款額通常比獲批撥款額少，故建議超額承擔預留撥款 15%，即建議區議會撥款總額將以 138 萬元為上限。

52.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通過採用上述文件中建議的篩選安排，包括建議投票安排、投票方法及評審準則，就 22 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進行投選。

議程十：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66 號)

53. 有見題述的撥款申請無需進行篩選，主席建議先討論題述議程，並獲得委員同意。

54.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大型體育推廣活動的各地區團體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委員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的利益申報資料）。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根據上述資料，當中有八位文委會委員身兼申請團體具實務職銜，沿用過去文委會就申報利益的做法，有關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

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5. 以下委員作出申報利益：

- (1) 沈豪傑議員,JP 表示因其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副主席的身份參與不少有關職務，雖根據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資料，只屬申報利益的三級制的「第二級」，但仍希望避席；
- (2) 梁明堅議員指出其兼任申請團體的職位亦屬於利益申報三個分級的「第二級」，表示希望一同避席；及
- (3) 馬淑燕議員表示其兼任申請團體的職位亦屬於利益申報三個分級的「第二級」，也希望一同避席。

56. 秘書彭家芳女士簡介文件，秘書處在截止限期前共收到七份撥款申請，涉申請撥款總額 1,276,449.91 元，比預留撥款 120 萬元只超出 76,449.91 元（不超過超額承擔的預留撥款總額 138 萬元），故建議向財委會推薦所有撥款申請。

57.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程九：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9／第 65 號)

58.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各地區團體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委員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的利益申報資料）。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當中有七位文委會委員身兼申請團體具實務職銜，沿用過去文委會就申報利益的做法，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補充利益申報資料或申報避席，並表示不在席的趙秀嫻議員,MH被視為避席。

60. 以下委員作出申報利益：

- (1) 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申報其本人的政治聯繫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並無在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
- (2) 周永勤議員申報其本人為藝菁會會長，並表示會避席。
61. 彭家芳女士簡介文件，在截止申請限期前，秘書處共收到 22 份申請表，申請撥款總額為 3,254,639.4 元，超出預留撥款 120 萬元約 205 萬元，故需就有關撥款申請進行篩選。在委員完成投選後，秘書處會統計各個申請的票數，以所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列，並將向財委會推薦獲最高票數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總額將以 138 萬元為上限。
62. 主席指出本年度 22 個申請包括 17 種類型，包括：粵劇（6 個申請）、京劇、粵劇及京昆劇（1 個申請）、京劇及粵劇（1 個申請）、舞臺劇（1 個申請）、流行粵曲音樂會（1 個申請）、懷舊音樂演唱會（1 個申請）、唱作訓練及音樂會（1 個申請）、音樂劇及微電影（1 個申請）、音樂比賽（1 個申請）、鼓藝（1 個申請）、視覺藝術工作坊、展覽及分享會（1 個申請）、音樂及舞蹈（1 個申請）、編織藝術及繪畫（1 個申請）、音樂、傳統文化及風俗（1 個申請）、傳統文化及風俗（1 個申請）、音樂、舞蹈及武術（1 個申請）、手工藝及繪畫（1 個申請）。
63. 在投票前，彭家芳女士提醒委員，每張投票紙最多可投選 10 個申請，投選超過 10 個申請的投票紙將視作無效，不被點算。
64. 主席宣布共派出 14 張投票，並再次提醒委員，投選超過 10 個申請的投票紙將視作無效，但可投選少於 10 個申請。
65. 主席表示他保持中立，所以個人沒有投票，宣布收回 13 張投票紙。
66. 經唱票形式點票後，第一輪投票所得的票數如下：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准撥款</u> <u>(\$)</u>	<u>獲得票數</u>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粵藝傳承』活動系列 II	200,000	12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創。演。拍真情」(暫定)	190,817	12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鼓舞耀揚	169,907.6	11
香港農牧職工會	農村懷舊美食薈~盡在洪水橋	139,929	10
八鄉北環境關注組	萬家團圓迎中秋-2019	103,350	9
香港善導會	唱出元朗家	115,560	6
藝薈薈	京粵折子戲薈	178,030	6
天恩愛心義工隊	原創推理舞臺劇 〔爸爸你好嗎?〕	157,785	5
迎康社	流行粵曲匯知音	162,800	5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賀屏工場及宿舍	「藝。元」訓練班	107,580	5
中華文化藝術(天水圍)推廣發展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慶典之京昆粵藝術匯聚元朗	118,928	5
鏡中花舞蹈團	元朗區啦啦操舞蹈大匯演	129,712	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	天水圍藝術實驗室 —社區藝術計劃	198,732.8	3
天水圍長青服務處	任白戲寶【帝女花】長劇	171,455	2
天逸居民協會	元朗區勁歌達人歌唱比賽	106,180	2
東華三院天秀墟	秀。藝	164,000	2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粵藝戲台排場匯元朗	161,480	1
愛心翱翔	音樂領域全接觸	198,655	1
百蕊粵劇團	長劇-牡丹亭驚夢	171,200	1

香港當代中國文化藝術促進中心	粵劇戲寶齊共賞(折子戲)	103,300	1
基督教宣道會洪恩堂	<藝術文化薈萃活動>	102,838	1
彩星粵劇團	粵劇(花田八喜)	102,400	0

67. 就主席的查詢，黃敏婷女士指出，法定人數包括因申報利益後避席的委員，秘書處派發投票紙時，只派發予席上合資格投票的委員（即在申請團體中沒有身兼「利益申報資料」第二級或第三級職位的委員）。因此，派出的投票紙數目不可用作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

68. 主席重申，秘書處共派發了 14 張投票紙予委員（包括主席）。

69. 主席邀請秘書處代表黃敏婷女士讀出相關會議常規，黃敏婷女士宣讀，根據《會議常規》第 12(2)條，「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70.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要求秘書處點算出席委員人數。

71. 主席指示秘書點算出席委員人數，由於不足法定人數，隨即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委員。

72. 由於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根據《會議常規》第 12(2)條宣佈休會。主席指出，根據秘書處記錄，在派發投票紙及投票時，會議是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因此，他裁決第一輪投票結果有效，惟在宣布結果時，會議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故宣布以傳閱文件形式跟進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73. 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於下午 3 時 55 分宣布流會，餘下議程以傳閱文件處理或押後至本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文委會第五次會議再行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7 月 4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邀請合資格投票的委員就四個獲得相同票數的撥款申請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可投選最多三個撥款申請。秘書處於指定時間內，收到 25 位委員以密封信封遞交的投票紙。經統計首輪及次輪的投票票數後，秘書處於 7 月 12

日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知合資格投票的委員有關綜合投票結果及徵詢他們的意見，其後於指定時間內，收到 24 位委員的回覆，表示同意向財委會推薦以下 9 個票數最高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總額為 1,324,101.6 元：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准撥款</u> (<u>\$</u>)
1.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粵藝傳承』活動系列 II	200,000
2.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創。演。拍真情」 (暫定)	190,817
3.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鼓舞耀揚	169,907.6
4. 香港農牧職工會	農村懷舊美食薈~盡在洪水橋	139,929
5. 八鄉北環境關注組	萬家團圓迎中秋-2019	103,350
6. 香港善導會	唱出元朗家	115,560
7. 藝薈薈	京粵折子戲薈	178,030
8. 中華文化藝術(天水圍)推廣發展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慶典之京昆粵 藝術匯聚元朗	118,928
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賀屏工場及宿舍	「藝。元」訓練班	107,580

此外，亦同意向財委會推薦以下 3 個撥款申請為後備：

<u>申請機構</u> (以所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列)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准撥款</u> (<u>\$</u>)
1. 天恩愛心義工隊	原創推理舞臺劇 〔爸爸你好嗎?〕	157,785
2. 迎康社	流行粵曲匯知音	162,800

3. 鏡中花舞蹈團	元朗區啦啦操舞蹈 大匯演	129,712
-----------	-----------------	---------

根據《會議常規》第 47(2)條，由於在指定時間內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上述向財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已視作通過。）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